

第一章

二十世纪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

既然法学是研究法律之学，它就必然同法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相伴而行。由于世界各国法律产生和发展具体过程不同，因而各个国家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必然表现出各自不同的具体特点。近现代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萌芽或起步于清末民初，它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清末民初、民国和新中国三个时期。

第一节 清末民初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

一、清末时期大学的法学教育

中国的近代教育始于 1862 年开办的同文馆。1869 年该校邀请美国人丁韪良 (W. A. P. Martin) 讲授“万国公法”从而开创了我国近代法学教育的先河。此后，为适应洋务外交的需要，清政府兴办了新式学堂多所，也开设了宪法、民律、刑律、国际公法等课程。在经历甲午战争和戊戌变法后，1902 年清廷命沈家本、伍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设修订法律馆，开始翻译欧美各国法律，并拟订中国之刑律、民商律、诉讼律、审判编制法等新型法律。与此同时清政府派人出国留学（仅 1906 年就派出 37 名）学习法政，引进外国法律，翻译出版外国法政等社会科学书籍，此外，清政府还设法政专门学校，在公、私立大学普遍设立法律科系。

1902 年袁世凯从八国联军手中接收天津后重振学务，重建

因战争而停办多年的中西学堂，并将其改名为北洋大学堂，设法律、矿业、土木工程三科，同时附设师范科。法律科的教师仅 2 人，学生仅 32 人。课程主要开设国文、国史、英文（兼习法文或德文）、西史、生理、天文、大清律要义、中国近世外交史、宪法史、宪法、法律总义、法律原理学、罗马法律史、合同律例、刑法、交涉法、罗马法、商法、损伤赔偿法、田产法、成案比较、船法、诉讼法则、约章及交涉法参考、理财学、兵学、兵操等等。^① 1917 年，北洋大学堂法科归并北京大学。

1902 年，山西巡抚岑春煊筹办山西大学堂。该校学科分为五门：文学、法律学、格致学、工程学和医学。法律学内分政治、财政、交涉、公法等等。教师仅 12 人，教授法律的仅一英国人。课程偏重欧美法律，仅设罗马法、契约法、法理、名学、英文等。

京师大学堂是清廷 1898 年设置的最完整的一所大学，1902 年重建，分大学院、专门分科、预备科三级，附设仕学馆、师范馆。专门分科内列政治科一科。政治科下分政治学和法学两门。预备科分政艺两门，政科设有法学科目。该校曾于 1902 年 10 月和 11 月招收两批仕学速成科类学生，设置法律学、交涉学、掌故学等法学课程。其中掌故学讲授：国朝典章制度大略、现今会典则例、现行政事利弊得失。交涉学讲授：公法、约章使命交涉史、通商传教。法律学讲授：刑法总论分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法制史、罗马法、日本法、英吉利法、德意志法。此外，行政法、国法、民法、商法，列入政治学。速成科学制三年，1906 年第一批学生毕业。大学堂专门分科，学制四年，由预科和各省高等学堂毕业生升入。分科于 1910 年正式开学，法政科设本国教员 3 人，英文正教员 1 人，副教员 1 人，法文正教员 1 人，副教员 1 人。分科的法律

^① 参见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2 页。

课程有 法律原理学、大清律例要义、中国历代刑法考、中国古今历代法制考、东西各国法制比较、各国宪法、各国民法及民事诉讼法、各国刑法及刑事诉讼法、各国商法、交涉法、泰西各国法。补助课程有 各国行政机关系学、全国人民财用学、国家财政学。

二、民初和北洋时期大学的法学教育

(一) 大学的法学教育

武昌起义后，忧国忧民的有识之士，希望振兴教育，以巩固革命之成果。然而，由于革命成果落入袁世凯和北洋军阀之手，他们对教育极不重视，因而在这个时期大学教育极为混乱，但大学法学教育为适应某些人求官的需要，还是有所发展的。

1912 年，当时教育部公布大学令，提出“大学以教授高深学术 养成硕学闳才 应国家需要为宗旨”规定大学分文、理、法、商、医、农、工等七科。1913 年又在大学规程中规定，法律分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三门。法律学门学生必须修完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破产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罗马法、法制史、法理学、经济学、外国法等 15 门课程。选修课设比较法制史、刑事政策、国法学、财政学等 4 门 以扩充知识。

这个时期的大学法学教育分为三个系统，一是公立大学系统；二是私立大学系统；三是教会办的大学系统。公立大学 5 所 私立大学 7 所 教会大学 14 所。除清末 3 所大学改名为北京大学、北洋大学、山西大学外，还新建了一些大学及其法科。据《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所载，1922 年中国公私立大学共 18 所 其中 8 所设有法科。这些学校是 北京大学、北洋大学、山西大学、武昌中华大学、西北大学、北京中华大学、朝阳大学、民国大学。其中最有影响

参见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43—44 页。

最具规模的法学教育是北京大学(公立)、朝阳大学(私立)和东吴大学(教会)。

北京大学。1912年,京师大学堂改名为北京大学,严复为该校第一任校长。该校设文理工农等科,1919年改科为系。原法科(含法律学门、政治学门和经济学门)分系后,三学门各自成系。1917年,北大法科教授27名,讲师48名,其他科兼法科教员8名。当时法本科课程,第一年有:罗马法、宪法、民法(总则)、参考法(民法)、刑法、经济学、第二种外国语。第二年有:民法(债权、物权)、参考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参考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各论)、参考法(刑法)、平时国际公法、第二种外语。第三年有:民法、商法、参考法(商法)、刑事诉讼法、参考法(刑事诉讼法)、证据法、破产法、行政法、本国法制史、战时国际法。第四年有:民法、商法、行政法、本国法制史、国际私法、特别研究。选修课有:政治学、财政学、社会学、日本文。

朝阳大学。朝阳大学创建于1912年,1930年改名为朝阳学院。大学部设法律系、经济系和商科,专门部设法律别科和法律本科。该校有自成系统的法学讲义,并出版了《法学评论》杂志,中外一批名教授先后在该校任教。

东吴大学。东吴大学创建于1901年,本部设在苏州,仅文理两科。1914年,美国人兰金倡议在上海设立东吴大学法科。1915年9月法科成立,开始时,学生不到12人,晚间上课。1918年,法科第一届学生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者只有7人。1927年更名为法学院后,胡适、陈布雷等受聘为该院教授。该院学生入学资格比较严格,不但要求读过两年大学,而且要懂得英语。在三年时间里,要学习中国、罗马和英美法律。教学用美国的个案研究法,学生定期到中、英、美和混合法庭实习。

(二) 专门法政学校的法学教育

这个时期专门法政学校的法学教育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1912年10月，教育部公布法政专门学校规程，规定：法政专门学校以养成法政专门人才为宗旨。修业年限为本科三年，预科一年。本科由预科升入，本科毕业，可进研究科，年限为一年。本科设法律科、政治科和经济科。法律科必修课程为：宪法、行政法、罗马法、刑法、民法、商法、破产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外国语。选修课设：刑事政策、法制史、比较法制史、财政学、法理学。1914年，仅江苏的江宁、苏州、上海、镇江、清江等地设立的公私立法政大学、法政专门学校就有15所，学生4742人。1914年教育部调查发现，有些法政专门学校未能贯彻执行法政教育方针，比较混乱，于是教育部便下令进行整顿，取缔不合格的私立学校，仅江苏省就有13所法政学校被明令停办。到1917年为止，由教育部备案认可的法政学校，公立的有22所，在校本科学生4514人，已毕业的本科学生2387人，已毕业的别科生11754人。私立的学校则有21所，在校学生人数为2358人，已毕业的本科学生1109人，别科生5811人。公私立学校总计43所，在校本科学生6872人，已毕业的本科学生3496人，别科生17565。^①

三、法学研究

清末民初虽有一些法学研究，但是进展极其缓慢，规模甚小，成果不大。严格说起来，在清末根本就没有什么像样的法学研究；民初，法学研究才缓慢地开展。早在戊戌变法时期，湖南长沙诞生了中国第一个法学会和公法学会。以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刊物《译书汇编》、《法学杂志》开始出现。1910年北京成立法学会，这是一个全国性的法学学术机构，入会者大多都有官员身份，沈家本为首任会长，学会建立了研究所，创办了法学刊物《法学会杂志》。

参见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2页。

民国以后，该学会从三个方面继续发展，一是继续发行《法学会杂志》；二是创设专门大学培养专门人才；三是设立法学讲演会，联络法学界有关人士。朝阳大学即为该会创建。1923年，朝阳大学创办了《北京朝阳大学旬刊》和《法律评论》两刊物，一直延续到1948年。这个时期，法学书籍数量甚少，其中主要是翻译作品。严复系统翻译了法国人孟德斯鸠的《法意》（今译《论法的精神》）和英国人密尔的《群己权界论》（今译《自由论》），孟森等人翻译了日本人梅谦次郎的《民法要义》。程树德著有《九朝律考》、《中国法制史》，曹恭诒著有《法治通史》，沈家本著有《历代刑法考》和《寄移文存》。这些著作，无论对当时还是后世中国法学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起步于清末民初，并有一定规模的发展。法学教育无论就其学校的数量来说，还是就其学生的人数、教职员的人数来说，都居于各种专门教育之首，这与“法科为干禄之终南捷径”有密切关系。清末民初的中国法学教育始终是大学的法学教育与专门法政科教育相结合，公立、私立和教会三个系统齐头并进；它一开始就注意吸取外国法学教育的经验和做法，有的法律属科就是首先由外国人倡议创办的，普遍注意设置外国法课程；它对学生入学资格要求严格，注重教学质量，聘请中外名教授授课。但是毋庸讳言，清末民初的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仍是起步阶段、初期阶段，极不成熟，特别是法学研究几乎没有，多是对外国法学者著作的翻译、介绍、摘拾和转述，自己的独著寥寥无几。究其原因，盖因当时中国社会处于不断地大动荡所致。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

这里所谓的“民国时期”是指1911—1949年国民党统治时期。

因 1911—1925 年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情况已在前节中叙述，故本节则叙述 1924 年北伐战争到 1949 年国民党在大陆的统治被推翻这段时期的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情况。关于这一段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情况，前朝阳学院院长孙晓楼先生在其所著《法律教育》一书中作了详细总结。现根据该书所提供的素材和情况简述如下。

一、概述

这个时期的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是在清末民初的基础上继续得到较大的发展和进步。1929 年 11 月 19 日国民政府公布并于 1930 年 4 月 7 日进行修正的《司法院特许私立法政学校设立规程》规定大学内的法学院、独立法学院、设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独立学院，须经司法院的特许；如果司法院认为这些私立学校设备不完善时，得限以相当期间完善其设备；如果这些特许私立学校，成绩不良者，司法部得令其改变或撤销其特许；经特许的私立学校，其法学院或法律科的组织变更时，须是由教育部转送司法院核准。同年国民政府还公布了《司法院监督国立大学法律科规程》规定，国立大学法律科的课程编制及其研究指导由司法院直接监督。规定国立大学法律科应设的必须科目有：三民主义、宪法、民法及商事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行政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劳工法。这些科目授课时间应占法律科授课总时间的 $\frac{2}{3}$ 。规定国立大学法律科的学生应在教员指导下，讨论学理，实习诉讼，研究法律的补助科学和检证；讨论学理应以论文发表，实习诉讼应用记录。司法院随时派人调查国立大学法律科授课和指导学生研究的情况，发现不当，得令其改良。上述这些规定，省立、市立和私立各大学均可适用。

根据 1930 年教育部的调查，当时全国有公私立法律学校共

32 所 学生包括政治系、经济系在内 共 100600 余人 法政学生毕业生总数为 33956 人。全国大学及专科学校设立法科者，国立大学有 中央大学、北平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暨南大学、广东法科学院、中山大学、四川大学。省立大学有：东北大学、安徽大学、山西大学、吉林大学、河南大学、甘肃学院、河北法商学院、山西法学院、新疆俄文法政学院。私立大学有 东吴大学、复旦大学、厦大、震旦大学、中国公学、燕京大学、厦门大学、上海法政学院、朝阳学院、上海法学院、中国学院、持志学院、福建学院、民国学院、华北学院、江南学院、广东国民大学。专科学校有：江西省立法政专校、广西省立法政专校、云南省立法政专校、私立广州法政专门学校、私立福建法政专门学校。^① 而在这些大学及专科中最具影响的是中央大学、东吴大学和朝阳学院。

二、三所著名的公私立大学的法学教育

(一) 中央大学法学院

国立中央大学成立于 20 世纪 30 年代，罗家伦曾任该校校长，教职员曾达 593 人 学生曾达 1663 人，校址在南京。该校法学院法律系分为司法组、行政法组和法学组。第一学年科目有：党义、国文、基本英文、民法总论、刑法总论、政治学、经济学概论、社会学。第二学年科目有 民法债编、刑法各论、民法物权、民法亲属及继承、宪法原理。第三学年 司法组必修课有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票据法、比较司法制度 选修课有 证据法学、行政法、国际公法、最近大陆立法、第二外国文。行政法组必修课有：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国际公法、公用法 选修课有 公司法、票据法、比较司法制度、第二外国文。法学组必修课有 民事诉讼法、刑

参见孙晓楼著：《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6—348 页。

事诉讼法、罗马法、英美法、中国法制史 选修课有 公司法、票据法、行政法、国际公法、比较司法制度、最近大陆立法、第二外国文。第四学年 司法组必修课有 海商法、保险法、国际私法、破产法、强制执行法、诉讼实习 选修课有 劳动法、法医学、犯罪学、监狱学、土地法、法理学、法律伦理学、近代法律思想史、审判实务。行政法组必修课有 劳动法、土地法、国际私法、公务员制度 选修课有 法理学、破产法、监狱法、犯罪学。法学组必修课有 欧美法制史、法理学、比较法律哲学、法学名著研究 选修课有 劳动法、国际私法、唐律研究、债编总论（他系选修）^①

（二）东吴大学法学院

东吴大学 1901 年创建于苏州，1930 年时杨永清任该校校长，教职员达 83 人，学生达 735 人。东吴大学法学院 1915 年 9 月由美国人兰金（Rankin）创立于上海，1942—1950 年盛振为为院长。该院选录学生，要求严格。凡高中毕业后继续在大学读满社会科学 40 学分，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并有学校证明书与成绩单者，方得投考该院日校法律科；凡读满大学社会科学 80 学分，并有学校证明书与成绩单，或得有国内外大学学士学位者，方得投考夜校法律科。考试科目 不仅限于国文、英文、政治、经济、社会等科，还有心理、伦理、化学、生物等科。该院以“养天地正气，法古今完人”为主旨，勤诚俭约，修己正人，树立师表，而一般学生如有越出规范者，严加训戒，以养成品学兼优的法学人才。该院课程以切于实用为标准，学制和课程沿革可分为前后两期。1929 年 8 月国民政府教育部立案前为前期。这个时期，该校分大学与研究院两部，大学为五年毕业制，修业期满，授予法学士学位。研究院为二年毕业制，修业期满，授予法学硕士学位。课程可分为预科与正科两部分。预科课程有 政治、经济、哲学、心理、伦理、社会、辩论、外交

此为中央大学法学院 1934 年的课程设置。

史、世界史、第二外国语文等。正科均系法律课程。大学一年级必修课主科有 国文、英文、第二外国语、近代史、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理论、心理学、伦理学。大学二年级必修课主科有 中国宪法、中国法院组织法、国际公法、议会法、中国刑法总则、中国民法总则、罗马法、犯罪学、法律拉丁文、比较宪法、英美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刑法分则、监狱学 必修课副科有 第二外国语 选修课有 英文、商业常识、自然科学、伦理学、演说学、法律伦理学。大学三年级必修课主科有：中国民法债编、中国民法物权编、中国民法亲属编、中国民事诉讼法、英美契约法、英美民法选课、国民法继承论 必修课副科有 第二外国语、党义、军事训练 选修课有 工会法、银行法、森林法、出版法、毁业法、考试法、商标法、矿业法、渔业法、航空法、农会法、监察法。大学四年级必修课主科有 中国公司法、中国票据法、中国劳工法、中国民事诉讼法、证据法学、英美侵权行为、大陆民法（德或法）政治思想史、中国海商法、中国保险法、中国土地法、中国破产法、中国强制执行法、中国行政法、哲学大纲 必修课副科有 第二外国语、法学名著 选修课有 英美买卖法、英美代理人法、各国法制史、各国诉讼法比较、法律与宗教之研究、各国刑法比较、法医学、指纹学、国际关系。^① 在课程编制过程中，东吴大学法学院注意遵循先实体法后程序法、先理论课程后实习课程、先普通法后特别法、先总论后分论、先补助科目后法律科目等项原则。一般都认为，办好法学院的关键在教师。该院一向特别注重对教授的选聘。该院选聘了一批著名法学教授任教，像王宠惠、张君勱、吴敬熊、张志让等都曾先后应聘到该院任教，深受学生的欢迎和好评。

（三）朝阳学院

朝阳大学创立于 1912 年，1913 年 8 月开始招生，当时录取了

此 为 1933 年—1934 年东吴大学法学之课程设置。

大学预科生数十名，专科法律别科及本科学生百余人。设有大学部法律系、经济系、商科，专门部法律别科和法律本科。1928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教育部依照大学组织法对全国私立大学进行整顿，朝阳大学因仅有法律和经济科系，自然不符合大学之组织，于是学校当局依法以朝阳学院呈请立案，1930年12月获准立案。1930年大学部增设政治系，1931年增设边政系。原有专门部经济科办至1927年6月第四班停止。专门部法律本科办至1934年第十九班毕业为止。1931年以后，华北局势动荡不安，人心趋于浮动，1937年卢沟桥事变，举国抗战兴起，学院随政府进行南迁，1938年先迁至南京后迁往湖北沙市，同年11月底由沙市迁往成都，后又迁至巴县兴隆场及连升湾两地。学院在四川办学5年，历尽艰辛。1945年秋，学院由四川迁回北平原校址，1946年春季招收法律、政治、经济各系新生一班。同年暑期終了，学校各系恢复完成。

朝阳大学设有大学部法科法律系、经济系、政治系及商科和边政系，专门部法律科、法律别科、经济科、政治经济系等。1930年朝阳大学获准改为朝阳学院后，开始仍保留大学部的原有系科，后来取消大学部，学院只设法律系、政治系、经济系、会计专修科、书记官专修科、司法会计专修科、监狱官专修科、司法组等。

朝阳大学及后来的朝阳学院开设的课程主要有：普通心理学、社会学、中国通史、西洋通史、哲学概论、英文、德文、日文、体育、政治学、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实务、民法总则、债权、票据法、继承物权、强制执行法、刑事诉讼法、法学通论、国际公法、物权、刑法分则、国际私法、罗马法、法理学、宪法、刑法总则、海商法、民法亲属、民法概论、公司法、行政法、中国法制史、破产法、英美法、犯罪心理学、民事诉讼实务、民事审判实务、监狱学、刑事政策、刑事特别法、法院组织法、保险法、劳工法、土地法等。该院先后聘请一大批著名法学教授石志泉、曾志时、于光熙、杨兆龙、陈瑾昆、陈顾运等讲

授上述法律课程。

汪永龄先生为第一任校长，江庸先生为第二任校长。1930年校名改为朝阳学院后，江庸先生任院长，夏勤先生任副院长。1936年张知本先生为院长，夏勤先生仍为副院长。1939年江庸先生为院长。1941年孙晓楼先生为院长。1945年居正先生兼任院长，夏勤先生任副院长。1946年居正先生改任名誉院长，石志泉先生任代院长，夏勤先生仍为副院长。1949年4月华北人民政府司法部派人接管了朝阳学院，同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原朝阳院校址，成立中国政法大学，谢觉哉兼任校长，李达、左宗纶任副校长。大学设一、二、三部。1950年2月党和政府决定，中国政法大学并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第三部学生转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本科学生，第二部学生转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修科学生，第一部变为中央司法干部轮训班（后成为中央政法干校）。

三、大学法学教育若干问题的研讨

民国时期的大学法学教育尽管有相当规模的发展，但总的来说，还是相当薄弱，发展极不平衡，存在的问题很多，急需研究解决。为此，30年代的时候，许多有识之才、著名学者进行了深入探讨。时任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代理教务长的孙晓楼先生于1935年撰写并出版了《法律教育》一书，对法律教育的目的、法律基本科目、法律学校开设的课程、法律研究方法、大陆英美法律教育的比较、专任教授的重要及其应具备的资格、比较法学、研究院的设立、限制学生人数与提高入学资格、法律夜校的设立、法律学院的设备、法律课程编制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提出了不少建议和意见。蔡元培先生在为该书作序中指出，“该书纵论英美大陆之制，详阐应兴应革诸端，参以新旧学说，采东西各制之长，熔经验理论为一炉，非特使后来之教育家有所遵循，且足为法律学者

研究法学之南针 有裨社会者非鲜。’^① 此前，孙晓楼先生还编辑了东吴大学《法学杂志》。该杂志《法律教育专号》将丘汉平、杨兆龙等著名学者关于法律教育方方面面之宏论集于一体，并作为《法律教育》一书的第二部分而溶于该书之中，使该书的内容更为丰满、详实。

（一）关于法律教育之目的

学者们普遍认为，当时民国法律教育不为当局所重视，法律教育本身也存在着许多缺点，其中首要的是法律教育的要旨和目的不明确。如有的人认为法律教育是为“升官发财”、“政治舞台上抢饭碗”所需要，因而许多人不把法律教育作为一个教育事业来对待。所以改革法律教育，首先必须明确法律教育的目的。

经过深入研讨和论证，学者们基本上达到共识，认为“法律教育的目的，是在训练为社会服务为国家谋利益的法律人才，这种人才，一定要有法律学问，才可以认识并且改善法律，一定要有社会的常识，才可以合于时宜的运用法律，一定要有法律的道德，才有资格来执行法律；法律教育家应当从这三方面着眼，来办理法律学校 从这三方面着眼 来陶冶法律学生 那么这种法律学校的学生，将来毕业以后，虽不能望其个个都是能为社会服务的有用之才，至少也不至于在社会上，拿了法律的工具来敲诈人家，使社会上添一害群之马罢！”^② 学者们还特别强调，法律事业是公益的事业，是社会的事业。研究法律，培养法律人才，就是要为社会服务，为公众谋利益，而不能专为自己个人寻好处求享用。而这样的法律人才，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有法律的学问，二是须有法律的道

转引自孙晓楼著：《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3 页。

孙晓楼著：《法律教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版 第 13页。

德。三是要有社会的常识。

（二）关于法律基本科目和课程

在中国,19世纪的法学比较专门化到20世纪法学则日趋开放化。但是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法学过于保守,课程编制过于呆板和不完备,忽视法律演进的现代趋势,缺乏对相关学科和比较法学的研究,必要的法律未列为科目,伦理法学和理论法学不甚注意,这种状况远远落后于时代潮流,实有改革之必要。学者们普遍提出,研究法律的学生不仅要研究法律,而且对于法学以外的相关学科亦应相当的涉猎。经济学、心理学、逻辑学、哲学、历史学、生物学、人类学、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作为基本科目应在未进法律学校之前修习,否则不可能研究好法律,学生的知识构成也不完善。法律学校应充实中国法制史和罗马法之内容,以通晓法律演进的历史和现代发展的趋势,增设比较法学的课程。国际交往的增加,对外贸易的增多,都需要适用外国和国际法律,所以必须研究外国法律,必须研究国际公法、国际私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标法和特许法愈显重要,亦应列为课程内容进行研究。法律之学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实行之学,因此应当重视法律本身和法律应用的研究。但是任何实际都包含有深刻的理论,都有规律可循,都离不开理论的指导。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又是理论之学。所以法律学校应普遍增设法理学、法律哲学、法律方法论、立法原理等科目。总之,法律学校科目和课程的设置,一定要体现和贯彻“法律教育”之宗旨要以严格之方法培养具有健全人格富有创造精神,及善于适应时代需要之法律人才。^②

参见孙晓楼著:《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12页。

参见孙晓楼著:《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9页。

（三）关于法学的研究方法

学者们一致认为，研究一门科学，固然应当有一定的目的，但也不可没有一定的方法。没有一定的目的，那就会无的放矢，一事无成，即便有了明确的目的，而研究不得其法，势必也难以成功。法学也是科学的一种，当然也不能例外。因此，必须对法律研究方法高度重视。孙晓楼先生在《法律教育》中比较详尽地介绍了分析法学派的研究方法、历史法学派的研究方法、哲学法学派的研究方法、比较法学派的研究方法、社会法学派的研究方法，并比较了它们的不同，提出要从理论的研究到实际的研究，从狭义的研究到广义的研究，从分析的研究到功用的研究。并指出这些近代法律研究方法是成功之法，中国的法律研究不可以墨守成规，专偏重理论的、分析的、狭义的研究而应当扩大范围全面借鉴和吸收近代法律研究之方法，只有这样，才能推动中国法律研究的发展，获得成功和贡献。

四、法学研究

（一）一般情况

这个时期，随着国家立法的增加和法律教育的逐渐发展，法学研究亦得到相当的发展。不仅翻译国外法学著作继续增多，而且法学讲义教科书、法条解释著作、法学理论著作陆续出版。据不完全统计，这个时期的法学书籍、论文约有数千种。蔡枢德先生曾于1938年在《云南日报》上发表了《抗战建国与法的现实》一文对中国近代法学的历史发展作了概括，指出：“中国近代法学……就其内容与实质而言，纵谓中国尚无法学文化，似亦无过当之论。盖中国法学文化大半为翻译文化、移植文化”。“中国法学之现实在另

一面为讲义文化，教科书文化及解释法学文化。’^① 后来，1940 年和 1941 年蔡先生又先后在《当代评论》和云南《民国日报》上发表了《中国法学的病和药》和《中国法学之贫困与出路》两篇论文，进一步探讨了 this 时期的中国法学研究，发挥了前文之观点，指出中国法学研究这个时期的病是“质低量微”；“微到法学每一部门不能找到一、二册书 或一、二册较好的书”。“教室的讲义几乎是千篇一律，法学书籍十九是刻板公式；法学论文中除了学究式的文章外，不是今人说古话，便是中国人转播外国人对外国人说的话。再不然 便会常常幼稚得难以形容。”^② 当然，蔡先生这里所讲的是 20 世纪前 30 年中国法学研究情形的问题。20 世纪 30 年代后的中国法学研究情形已经大为改观，其研究成果的数量逐年增加，质量不断提高，特别是法学理论研究之作陆续出版。

（二）中国法律史学研究

杨鸿烈先生在 30 年代继程树德先生《中国法制史》（1928 年）之后连续出版了《中国法律发达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和《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等三部著作。这三部著作被中国法律思想史学者公认为中国现代法律史学奠基之作，具有很强的学术生命力。《中国法律思想史》一书，杨先生第一次建立了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体系，系统地论述殷周至民国初期中国法律思想史发展的基本过程，概括了中国法律思想演变的特点。《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一书，杨先生详细介绍了中国传统法律在朝鲜、日本、越南等东亚国家的影响，对研究中华法系的形成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在《中国法律发达史》一书中，杨先生以开阔的世界性的法

转引自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53 页。

转引自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54 页。

学眼光明确指出，中国法律绵延四千年不曾中断，自应成为独立的法律系统，外国人关于中国法律史的著作不足以反映中国法系的全体，国人应加以弥补。当然杨先生也广泛吸收了当时中外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特别重视民国法制史的研究和论述，这方面的内容约占该书 1/6 以上。

陈顾远先生撰写的《中国法制史》于 1934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也被中国法律思想史学者公认为中国现代法律史学的奠基之作。该书以制度为纲，构建中国法制史学的体系。全书分为总论、政治制度、狱讼制度和经济制度四编。总论编是该书的主要部分，约占该书 1/3 以上内容。总论编论述了中国法制史学科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包括中国法律的起源问题，中国法律的演变问题，中国传统法律的特征和精神问题和中国传统法律形式问题等等。政治制度编论述了中国法制史上的组织法、选举法方面的内容。狱讼制度编论述了历史上的司法制度、刑法制度方面的内容。经济制度编论述了历史上土地制度、赋税制度、商事制度和货币制度方面的内容。该书对后来中国法律史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此外，这个时期还出版了自成体系的断代法制史，如《西周法制》、《先秦法律思想史》等等以及几种部门法史如《中国刑法溯源》、《中国古代诉讼法》等等。

（三）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这个时期，随着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和实施，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有所开展，出版了上百篇刑事诉讼的论文和几部刑事诉讼法的著作。其影响较大的是夏勤先生的《刑事诉讼法要论》、《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释疑》。陈瑾昆先生的《刑事诉讼法通义》以及蔡枢衡先生的《刑事诉讼法教程》。

夏勤先生的《刑事诉讼法要论》一书 1921 年由北京朝阳大学首次出版，1944 年由重庆商务印书馆重新出版。在这部著作中，